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食堂厨具用具、
地下室消防设备维修及仓库维修水电备用品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315-GXZM

采 购 人：贵港市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食堂厨具用具、地下室消防设备维修及仓库维修水电备用品项目（重）（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315-GXZM）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食堂厨具用具、地下室消防设备维修及仓库维修水电备用品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315-GXZM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食堂厨具用具、地下室消防设备维修及仓库维修水电备用品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471559.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15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厨具用具采购一批。

最高限价（如有）：471559.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s://zfcg.gxzf.gov.cn/>(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771-338125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电子响

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60023281@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联系方式：郑老师，1376835354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 6 栋 3 号

联系人：朱禹臣 联系电话：0775-45900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1：48盘电脑版蒸饭柜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1 项	贵港市高级中学食堂厨具用具采购（附件：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厨具用具清单），序号 1-40 项需包安装。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贵港市高级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质保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竞标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验收标准及流程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贵港市高级中学重置因洪涝损毁厨具用具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磁单头大锅灶	规格：约 1200*1300*（800+400）mm 功率/电压： 30KW/380V ； 单头结构设计， 锅直径≥1000mm ； 1. 采用框架式承重结构，IPX4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四面直接清洗。三防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 2. ≥8 档火力调节，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适应厨师使用习惯，可直接用膝盖控制。 3. 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具有故障显示功能。 4. 数字驱动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机芯稳定性高，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5. 耐高温稳定线盘组件，搭配高效聚能稀土磁条，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无盲点、不烧线盘。 6. 全封闭机芯，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停机时风机延迟工作，散热彻底。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 ▲7. 所投电磁单头大炒炉符合 GB4343.1-2024 检测依据，提供对电磁大炒炉进行 150kHz~30MHz 电源端口骚扰电压项目检测且合格。【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8. 所投电磁大炒炉检测依据 GB/T 21551.2-2024 标准，检测设备的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9. 所投电磁大炒炉的通用显示器、通用板材、通用锅依据 GB/T 2423.17-2024 标准进行盐雾试验检测，试验时间≥300h，试验后检查样品无明显外观变化，通电能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台	北苑食堂
2	六门高身双温冷藏冷冻雪柜	规格：约 1840*725*1950mm。 1. 功率/电压：0.6KW/220V。 2. 温度范围：-18℃~0℃/0℃~+10℃。 3. 采用食品级优质不锈钢，内外材质均符合食品安全级不锈钢。 4. 制冷机组安装在顶部，可拆卸。 5. 柜体 60mm 环保绝缘材料。 6. 制冷方式：风冷。 7. 带 4 个 4 寸万向轮方便移动。	1	台	北苑食堂
3	四门高身双温冷藏冷冻雪柜	规格：约 1220*725*1950mm。 1. 制冷剂采用 R290 型，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材料； 2. 温度范围：-18℃~0℃/0℃~+10℃， 3 制冷方式：风冷； 4. 配置：自动回归门、电子温控器、无磁不锈钢箱体；	1	台	北苑食堂

		5. 能效要求: 1 级能效(温度等级不低于:M2)、总能量消耗: $\leq 2.92\text{kWh}/24\text{h}$ 、产品有效容积: $\geq 930\text{L}$ 。			
4	电磁双头煲汤炉	1. 规格: 约 $1300*750*(500+700)\text{mm}$; 2. 功率: $2*15\text{kW}$, 额定电压: 380V 加热方式: 电磁; 微晶板直径: $\phi 430\text{mm}$ 有效加热直径: $\phi 390\text{mm}$; 3. 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 安全防漏。 4. 耐撞击高密度微晶面板, 符合 GB/T20138-2023 标准 IK07 测试的要求, 5. 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 火力调控更加直观。 6. IPX4 标准防水设计, 清洁时可直接冲洗, 台面无死角, 不会藏污纳垢。 7. 立体三防结构设计, 防水、防油烟、防虫。 8. ADD(自适应数字判断) 磁电引擎, 数字驱动、多级防护, 机芯稳定性高, 适用各种厨房环境, 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9. 耐高温“齿”形线盘组件, 搭配高效聚能稀土磁条, 创新导风散热结构, 磁场分布均匀, 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10. 高效后吸式散热, 大风量, 散热速度快, 减少散热风机故障; 11. 所投电磁单头煲汤炉依据 QB/T 4499-2023 标准, (1)标准测试态下, 启动电磁灶工作 $\geq 18\text{h}$, 程中不断加入 $(20 \pm 5)^{\circ}\text{C}$ 的冷水以保持 $\geq 70\%$ 的水位。试验后, 电磁灶能正常工作; (2) 进行高低压试验, 在标准测试状态下, 分别以 1.15 倍和 0.85 倍额定电压下工作 $\geq 2\text{h}$, 过程中不断加入 $(20 \pm 5)^{\circ}\text{C}$ 的冷水以保持 $\geq 70\%$ 的水位。试验后, 电磁灶能正常工作, 功率偏差不超过额定功率的 $\pm 0.5\%$; (3) 在标准测试状态下, 将配锅偏离加热中心, 使锅具中心距离烹饪中心为线盘直径 $1/2$, 在最高功率状态下工作 $\geq 4\text{h}$, 试验过程中性能未受影响, 无故障, 试验后, 测得功率偏差不超过额定功率的 $\pm 0.5\%$。【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所投电磁煲汤炉符合 GB/T 4706.1-2024、GB/T 4706.52-2024 检测依据, 具有故障提示、报警提示功能, 响应时间 ≤ 6 秒; 功能有且包含: (1) 检测内容包含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且器具实际输入功率与额定输入功率的偏差 $\leq \pm 1.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2) 设备支持恒温功能、能够监测并展示温度、功率、工作情况等信息; (3) 支持锅底温度检测与防漏电测试功能; 【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台	北苑食堂

5	多功能切菜机	规格：约 1020*540*1040mm 产品材质：304 不锈钢制作 单相电压：220V，功率：≥1.5KW 重量：90kg 产能：500-800KG 切割规格 球根茎类切片：2-10mm（可选） 球根茎类切丝：2-10mm（可选） 切丁：8-30mm	1	台	北苑食堂
6	暖饭车	规格：约 1200*600*900mm。内盆深 400mm； 1. 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造； 2. 配 5 寸移动脚轮。	1	台	北苑食堂
7	绞切肉机	规格：约 628*500*770mm。功率：≥1.5KW。 1. 机身表面采用优质不锈钢精工制造，内部传动系统采用 B 型皮带加链条传动防止打滑，并配以优质国标铜线电机，提供强大的动力同时节能低噪； 2. 生产能力：切肉片 400Kg/h, 切肉丝 200Kg/h, 绞肉 150Kg/h； 3.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1； 4. 配有防触电保护功能，漏电不短路，不停机，避免操作人员工作中触电。	1	台	北苑食堂
8	留样展示柜	规格：约 600*580*1836mm 。 1. 容积：≥286L； 2. 温度：0℃~+10℃； 3. 可调温控开关 0-10 度冷藏，采用无 CPC 的环保雪种（R600a）。 4. 电子温控，钢化玻璃； 5. 整机发泡层，低能耗，降音低噪。 6. 带门锁+锁扣	1	台	北苑食堂
9	电保温大汤锅	1. 大约尺寸：Φ900*1200，内桶直径 800mm； 2. 功率 380V/18KW； 3. 产品材质：304 不锈钢	1	台	北苑食堂
10	燃气热水器	规格：约 550*350*175mm 。 砂黑底壳配黑色玻璃 2. 2Kg 无氧铜水箱。平衡式强化燃烧长 5 排火排带分段磁悬浮式比例阀华美骏达控制器，触摸白屏显示、额定电压：220VAC、额定频率：50Hz、额定热负荷：27kW	1	台	北苑食堂
11	保温分菜柜	大约规格：1800*700*800mm。 1. 功率：≥1.5KW，电压：220V； 2. 采用 304# δ=1.0mm 不锈钢板，品牌电组元件，配漏电保护装置，可调节温控， 3. Φ50*1.0mm 不锈钢脚通； 4. 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 格	4	台	北苑食堂
12	饮水机	功率：3kW。 1. 三级过滤； 2. 1 开 1 温； 3. 适用水压 0.1-0.7Mpa	2	台	北苑食堂
13	六门更衣柜	规格 900*400*1800mm、0.8mm 冷轧钢板、喷塑烤漆、激光开料/数控折弯/平板电焊工艺	1	个	北苑食堂
14	止回阀	规格：200*600*600mm。采用 1.5mm 冷板，烤漆制作，用双联开关控制，打上止回阀打开，	2	个	北苑食堂

		可以通风出去，打下止回阀关住，防止外来的风进来。			
15	风机启动控制器	规格：380*280*180mm。 1. 经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认证，CI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不锈钢拉丝箱体，风机、净化器同步控制； 3. 内置节能、静音、强排模式，一键切换使用； 4. 智能静音，有效降低系统噪音； 5. 高效节能，节能率可达 20%~50%； 6. 触控按键，LCD 大屏实时显示电流和节能比例； 7. 适用电流 0-100A，箱体采用 1.8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烤漆绝缘处理，箱体加密封、静音处理； 8. 采用防水、防油，高亮度运行指示灯； 9. 面板配置智能开关（控制）模块，多按键控制； 10. 内置智能防火控制板模块，有高温、缺相、短路、过载、超压保护功能； 11. 产品智能开关（控制）模块符合：IEC 60529:2013 检测标准； 12. 使用 304#不锈钢材质符合：GB/T3280-2015 检测标准； 13. 产品控制板符合 GB/T 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1	台	北苑食堂
16	新风机	规格：1090*1090*975mm。 1. 空气流量：20000； 2. 送风距离：35 米； 3. 噪音：80db； 4. 出风口：800*800 5. 重量：80kg；6、功率：3kw/380v。	1	台	北苑食堂
17	清洗安装排风和送风系统	总长度约 25 米	1	项	北苑食堂
18	燃气灶灶头	燃气灶炉头/灶头 猛火型（天然气适用） 执行标准：GB16410-2020 GB30720-2014 额定压力：2000Pa 额定热负荷：4.2KW	8	套	北苑食堂
19	不锈钢三层餐车	厚度：1.2mm，尺寸约：950*500*920mm	2	辆	定制，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20	遮阳伞	4500x3000mm1 条 2800x300mm1 条 3500x3000mm1 条 4000x3000mm1 条 3100x3000mm1 条，约 110 平方 1. 棚架两侧采用焊接钢结构件固定，底座安装于楼屋面，使用高强度膨胀螺栓锚固，结构牢固，满足户外抗风使用要求。 2. 支撑立杆为定制伸缩杆，支持高度调节，配置锁紧定位机构，锁紧后稳固不松动、不变形。 3. 钢结构焊缝饱满平整，无虚焊缺陷，金属	110	平方	东苑食堂

		构件做防锈防腐处理，适应户外环境。 4. 棚架与遮阳伞配套匹配，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1	48 盘电脑版蒸饭柜	1. 规格：约 1400*1040*1470mm, 48 盘，电压：380V，功率：42KW 2. 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无指纹面板，整体聚氨酯加厚发泡隔热保温层，使柜体更加坚固。 3. 电脑触屏 LED 显示菜单：蒸饭、海鲜、面食、消毒、炖汤等时间、温度实时监控，最长 24 小时预约工作，温度时间自由设定，缺水断电蜂鸣报警装置，防止发热管干烧以及故障应急一键启动开关。一键保温，自动锁屏防误控。 4. 水箱底部整体发泡，内胆一次成型饭盘双支架，食品级硅胶门封条，304 管体铜头发热管，自动进水阀、溢水阀安全装置。 5. 所投商用蒸饭柜、蒸柜通用浮球阀、蒸柜通用发热管、蒸柜通用蒸饭盘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经≥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单项评价合格。【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7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22	普通商用计重台秤	商用计重电子台秤（落地式，立杆显示） 称量范围：0-150kg 分度值：10g 准确度等级：III级 秤盘：304 不锈钢，约 400×500mm 秤架：碳钢喷塑烤漆，或加厚方管 显示：立杆式 LED 数码显示（交直流两用仪表，带背光/电量提示） 功能：置零、去皮、累计、低电压提示、自动关机/省电，零位跟踪 供电：AC 220V + 内置 6V/4Ah 蓄电池，断电可用 传感器：高精度剪切梁式称重传感器，过载保护约 125%FS 合规：应有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出厂检定；投用前需送计量所检定，周期 1 年【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6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23	不锈钢高压洗地龙头	1. 开放式不锈钢洗地龙头，采用 5mm±5%厚度 304 不锈钢卷盘。 2. 10.7 米±5%蓝色三层钢丝软管，最大耐温 85℃，最大耐压 300psi（21 公斤）。 3.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5%，黄铜进水主体，固定金属接头，配置 360° 旋转前扳机黄铜水枪。 4. 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可调止动块。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所投产品部件“水嘴”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指标要求【（1）提供所投产品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送检的由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带 CMA 和 CNAS 印章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注：①对应参数在检	4	套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测报告中标注;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6. 所投产品部件“三层编织钢丝液压管”按 GB/T 10125-2021 进行 72 h 《中性盐雾(NSS) 试验》, 外观评级达 10 级的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24	定时杀菌消毒灯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30W 有效面积:30m ²	4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25	开水器	规格: 约 385*370*400mm 。 1. 功率: 6KW, 电压: 380V; 2. 自动控温及缺水保护能有效保护电加热管; 3. 保温节能好, 整机故障少, 有防触电功能。	2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26	厨房分餐间精钢纱窗	定制 1300×650mm, 304 不锈钢金刚网(丝径 ≥0.6mm, 12 目), 铝合金边框, 含拆旧/测量/安装	25	幅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27	食堂塑料门帘	塑料门帘/防蝇门帘 260*18*3mm, 310*18*3mm	500	片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28	后厨切配操作台	定制 1840×1400×740mm(长×宽×高); 台面 SUS304 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 拉丝防刮), 内衬硬木芯(柳木/柞木, 厚度≥50mm, 防腐防裂处理), 双面满焊加强筋; 前侧 PVC 红色防撞条; 台面纵向拼接缝+浅槽排水设计; 下层 304 不锈钢格栅式储物架(圆管 Φ 25mm); 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承重≥300kg, 多人同时剁切不变形	6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29	不锈钢配电箱	适用功率: ≥25kw, 适用电压: 380V 一楼餐厅 1. 分 4-5 组; 2. 非标箱, 漏电装置, 铜线链接, 零地排。	4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0	闸刀开关	适配功率: ≥25kw, 适用电压: 380V;	3	组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1	C 型空气开关	规格: 3P+N, 满足安全性能, 带漏电保护功能;	5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2	D 型空气开关	规格: 3P+N, 满足安全性能, 带漏电保护功能;	2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3	空气开关	规格: 2P+N, 满足安全性能, 带漏电保护功能;	3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4	铜芯线 4mm ²	规格: Φ 4mm ² 国标铜芯线缆, BVR 线; 每卷 100 米。	卷	25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5	电路安装辅材	规格: 定制 要求满足学校设备用电需求, 规范施工; 1. 材质选用 PVC 线槽、管材及管件, 含弯头、直接、三通、接头等配件及辅材; 2. PVC 线槽: 99*~39mm; 管材及管件规格: PVC Φ 20~Φ 25~Φ 32mm; 3. 开关插座为 86 型国标面板; 额定电压 250V、50Hz, 10A/16A 可选; 面板 UL94-V0 阻燃 PC 材质, 磷青铜导电片厚度≥0.6mm。	1	项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6	空气开关盒	满足第 32 项需求	2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7	空调加管 1	说明：包含电线、保温、扎带、国标 9.52mm 紫铜管、国标 19.05mm 紫铜管以及安装使用的丁烷、铜焊条等，满足加管需求；	90	米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8	空调加管 2	说明：包含电线、保温、扎带、国标 6.35mm 紫铜管、国标 12.7mm 紫铜管以及安装使用的丁烷、铜焊条等，满足加管需求；	30	米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39	工业壁扇	壁扇 100%铜线正宗硅锌片含按键控制开关，750mm，220V，280W，铜线电机，含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70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40	不锈钢炒菜铲	不锈钢炒勺/炒菜铲，长度大于 50cm	4	把	北苑食堂
41	不锈钢地刷	钢丝地刷，长度约 30cm	2	把	北苑食堂
42	不锈钢水勺	木柄直径 24cm	3	把	北苑食堂
43	不锈钢煮粉锅（带手柄）	宽度约 18cm，4 斤	5	口	北苑食堂
44	密漏网捞	4 目钢网 32cm	4	把	北苑食堂
45	落地扇	16 寸 100%落地扇纯铜芯电机	20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46	铁皮文件柜，带抽屉	中二斗铁皮文件柜，约 1800×850×390mm，带抽屉、锁具	15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47	菜池漏斗	不锈钢菜池漏斗/滤网（约 77*40mm）	33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48	瓜刨	不锈钢瓜刨（约 18*7mm）	10	把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49	打蛋器	长度 35cm，14 寸	6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0	不锈钢汤桶	口径 50cm，厚 2.6mm，高：50cm	1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1	不锈钢隔离架（带卡层）槽中增加可移动多层板	框架为不锈钢，面增加可移动多层板槽。 长：150cm 宽：60cm 高：20cm	6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2	光面多层板	长度 150cm，厚度 1cm	13	张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3	不锈钢圆盘	口径：60cm，厚度 1.5mm	2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4	智能留样秤	量程：2kg / 5kg / 6kg 可选，分度 0.1g 或 1g 配置：安卓屏（通常 7~15.6 寸）+ 称重模块 + 热敏打印机 + 人脸/刷卡 + 摄像头（拍菜样）+ 对接后台 API 合规点：留样 <125g 语音报警拒打标签；记录存本地≥10 万条或上云；0~8℃留样柜联动，高端 15.6 寸屏+AI 识菜	4	把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5	食堂食材验收智能溯源秤	AI 视觉识别+数据上传型，量程 150kg、分度值 10g、III 级（带 CPA 计量认证），15.6 寸双屏触控，304 不锈钢盘面，IP65 防水；内置 AI 摄像头自动识别食材+称重瞬间自动拍照留痕，支持人脸/刷卡登录、双人联检；内置热敏打印，Wi-Fi/4G/网口通讯，断网缓存；对接广西明厨亮灶及校餐管理平台，验收记录本地存 2 年。南苑、东苑食堂各配 1 台（一用一备可另配）	2	台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6	白色塑料装菜筐	约 51*38mm	75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7	蓝色塑料装菜筐	约 51*38mm	20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8	150 升桶	塑料桶，尺寸：510*560mm	1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59	200 升桶	塑料桶，尺寸：555*610mm	2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60	滑轮式收纳箱	尺寸：610*450*360mm	3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61	塑料牛筋红桶	塑料桶 50 升，尺寸：约 36*35*28mm	2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62	物品收纳箱	收纳箱 610*450*360mm-58L	18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63	玻璃罐 5 个	玻璃瓶 20L	5	个	东苑食堂 南苑食堂 北苑食堂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票据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通照明用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明设备	荧光灯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7. 技术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服务时间短优先、响应时间快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90046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 6 栋 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u>人民币柒仟零柒拾叁元整（7073.00）</u> ，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到现场勘察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 号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参加社保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及 国 别	单 价②	竞 标 报 价③ =①×②	备 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 1.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2.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货物具体名称；在“品牌”一栏中，如货物是现场定制的，没有品牌可填写“无”；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没有则填“无”；本表请如实填写完整内容，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供应商有需要补充的内容可在“备注”一栏补充。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 位①	品牌	规格型 号	制造商及 国别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 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 1.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2.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因最后报价环节时限有限，由各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最后报价阶段，谈判小组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明细，供应商须按要求予以递交。

2. 最后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贵港市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广西、贵港市关于灾后重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属于学校洪涝台风灾后复学应急保障项目，工期要求紧迫。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培训、验收、质保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_____

2. 实施地点：贵港市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详见附件 1《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清单》。

4. 承包范围：乙方包干承担设备备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布线、系统调试、整机试运行、操作培训、现场垃圾清理、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

5. 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工期起算：自合同生效或甲方下达供货进场通知书次日起开始计算总工期。

2. 交付目标：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并交付学校投入使用。

3. 工期顺延：仅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灾害、甲方书面正式停工通知方可据实顺延工期。

特别提示：备货不足、物流延误、人员调配、普通天气、现场交叉施工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不予工期顺延。乙方已充分考虑应急赶工需要，赶工、夜间施工、加急物流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税费、垃圾清运、质保维保、赶工及各类风

险全部费用。

3. 除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1. 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启封全新出厂，无翻新、无返修、无贴牌，满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全部技术参数。

2. 随货提供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认证（需要的设备）、保修卡、说明书全套资料，作为验收、固定资产入账、审计归档依据。

3. 若出现翻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组织现场验收。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设备清单、国家相关规范。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更换，整改时间计入总工期，不给予延期。

4. 设备运行稳定、功能全部达标、资料齐全、场地清理干净，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适配财政审计）

1.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2. 结算款：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全套归档资料移交完毕，经财政或审计审定后（如需），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100%。

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财政资金调

度造成付款延后，不计利息，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提供安装作业场地，协调校内现场条件；
2. 按合同组织项目验收，按财政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3. 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故障问题。

乙方

1. 服从校园管理规定，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严格落实 20 天总工期，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3.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4. 爱护学校原有建筑设施，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5. 完工后清理全部包装废料、施工垃圾。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

- 1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原厂质保高于 12 个月的设备按厂家最高质保标准执行。
2. 故障报修 2 小时响应，贵港市区 24 小时到场处理；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完成整机更换，保障学校教学不受影响。
3. 免费开展现场操作培训，提供设备使用、简易维护指导。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期违约

本项目为开学应急保障项目，工期违约从严执行：

1. 乙方未在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1% 计收违约金。
2. 逾期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采购；乙

方承担重新采购差价损失以及开学延误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3. 逾期累计超过 7 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结算剩余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第十条 质量违约

设备质量、参数不符合约定，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承担返工置换全部损失。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拖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双倍在质保金内抵扣，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其他履约违约

乙方出现拒不进场、消极怠工、擅自停工、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协议书、专用条款、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双方签字确认补充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主管部门备案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书

为保障贵港市_____采购应急项目顺利履约，保障学校按期复学使用，我方（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期供货承诺

1. 严格执行合同 20 日历天总工期，按期完成备货、运输、到货、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整改直至验收交付。

2. 充分预判货源、物流、现场施工各类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顺延工期。若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接受合同全部违约处罚。

二、设备质量承诺

1.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返修、贴牌、瑕疵设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

1. 随货配齐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认证资料、保修卡，保障设备可完成固定资产入账，满足财政审计归档要求。

2. 如出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我方无条件退换设备，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承诺

1.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场标准化安装布线调试，设备整机不少于 2 次全流程试运行，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安全。

2. 现场免费开展实操培训，教会学校管理人员基础操作与简易故

障排查。

四、质保服务承诺

1. 整体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厂家原厂质保更长的设备按原厂最高质保执行；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整机更换全部免费，不收取上门、配件、差旅任何费用。

2. 故障报修 2 小时响应，市区 24 小时上门处置；重大故障 48 小时更换全新整机，最大限度降低对教学的影响。

3. 质保期内主动开展回访巡检，提前排查设备隐患。

五、校园应急保障承诺

汛期、开学关键时段提供应急技术保障，突发设备故障优先处置；同一设备反复出现故障无条件整机更换。

六、承诺效力

我方如未落实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质保金、追究违约责任、上报不良供应商记录，我方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为规范贵港市 ×× 学校灾后重建设备采购项目履约行为，防范廉政风险，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依据党风廉政及政府采购纪律要求，采购人（甲方）、中标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廉洁协议，为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秉公履职，不得索取、收受

乙方礼金、礼品、购物卡、电子红包、土特产，不得接受宴请、娱乐等不正当接待。

2. 不得利用职权干预供货、安装、验收、结算付款，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验收、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红包回扣、安排宴请娱乐，不得委托中间人进行利益输送。

2. 严禁弄虚作假、串标、伪造资料、降低设备标准、骗取验收和财政资金。

第三条 禁止行为

双方禁止内外串通、暗箱操作、索要回扣、利益输送、虚假履约等各类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发生违纪，依规依纪追责，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

2. 乙方存在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廉洁违约金；上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条 监督与效力

本协议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监督；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分别留存，签字盖章生效，与主合同同步有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